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-6770
聯絡人：朱胤慈02-3356-6753
電子信箱：stellachu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0016305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attch1 1100163058-0-0.doc)

主旨：檢送110年1月21日本院第3736次會議就「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檢討評估」報告案之決定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
副本：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
1100103866　110/01/28

院會決定：

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第 3736 次會議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數位身分證之發行，本意是希望透過對個資有更安全保障之數位身分證，在政府服務效能上更升級。原為發展智慧政府及邁向數位國家重要政策之一，經內政部及相關機關共同努力及不斷修正，並以最嚴謹之製作過程及最謙卑之態度，要求試辦無虞始能全面實施，絕非自以為是。期間內政部及參與之同仁亦全力向各界溝通說明，聆聽立法院及各界之指教，並確實深切反省，希望各界能接受此立意良善之政策。但面對國際資安攻擊手法精進日益難防，國人對自我資訊保護之要求也更高，尤其面對中國各種資安攻擊威脅，臺灣站在第一線，尤須審慎因應。因此，本人同意內政部所提暫緩數位身分證之發行計畫，須俟獲得國人共識及完備法制及相關程序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及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）後再推動。後續也請沈副院長召集相關部會廣為蒐集各界意見，以完備相關法制。

三、在此也對所有參與本案同仁之辛勞表示感謝之意，並期勉同仁無須氣餒。雖然新時代有新做法，但政府務必以最謙卑之態度及最嚴謹之科學準備，才能提出與時俱進又無懈

可擊受人民歡迎之政策，這也才是政府做事的態度。